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驄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5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58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驄鏘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二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六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驄鏘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參加網路基金會可獲禮品、獎金等訊息，不需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如因領取禮品、獎金，應對方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仍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某時，依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品儀(基金會/台北)」之成年人指示，在雲林縣○○鎮○○路000號7-11便利超商工專門市，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
02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
03 提款卡共3張,寄交予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於
04 網頁填寫上開帳戶金融卡之密碼,而交付、提供他人使用。
05 嗣「郭品儀(基金會/台北)」或所屬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
06 得本案3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
08 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
09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
10 戶,旋遭他人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1 向。

12 二、程序部分：

13 被告許驄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4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5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6 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7 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
18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9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0 70條規定之限制。

2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4、87、91
2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惠瑩、周正和於警詢時指訴內容
24 大致相符(見偵12253號卷第49至52頁、偵5812號卷第37至4
25 0頁),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存摺封面(見
26 偵12253號卷第31頁、第37至39頁、第101頁、偵5812號卷第
27 23至25頁)、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存摺封
28 面(見偵12253號卷第33、35、103、115頁)、告訴人丁惠
29 瑩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12253號卷第69至78頁)、
30 告訴人周正和之匯款紀錄、投資文件、對話紀錄(見偵5812
31 號卷第62、64頁、第70至91頁)及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匯

01 款紀錄各1份（見偵12253號卷第25至28頁，本院卷第27至29
02 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
03 為真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4 論科。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
07 月2日施行，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僅係條次挪移至
08 第22條，實質規範內容並無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9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律。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1 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2 (三)刑之減輕之說明：

1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認其有將本案
16 3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郭品儀(基金會/台北)」指定之人
17 之，其雖曾表示其係單純中獎被騙，然觀之檢察事務官之問
18 題，係詢問被告「所涉詐欺等罪嫌，是否認罪」，而檢察官
19 最終起訴被告之罪名乃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20 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21 用罪」，是認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賦予被告就該起訴罪名任
22 何自白之機會，本院審酌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
23 當認被告已符合上開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
24 91號、第1409號、108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四)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12號移送併辦部分，
27 與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
28 理。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30 卻無視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率爾提供本案3個金融
31 機構帳戶予真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

01 匿其身分，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
02 與金流之透明，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附表所示之人求償之困
03 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
04 行，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5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92
06 頁），暨考量本案遭詐騙人數2人，詐騙金額總數為新臺幣1
07 1萬3,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09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固非可取，惟
11 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次
12 偵、審程序及刑罰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3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4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另斟酌被告上
15 開犯罪情節及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
16 治觀念，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並使其能以義務勞動方式彌
17 補其犯罪行為等情，參考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爰依刑
18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
19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
20 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21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維
22 法治，並觀後效。被告此項緩刑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
23 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所定
24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5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6 五、沒收部分：

27 被告固有將本案3個帳戶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
28 財、一般洗錢犯行，惟被告否認有收到任何報酬（見偵1225
29 3號卷第20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交付本案3個
30 帳戶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
31 收或追徵。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

01 之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然此等物品未
02 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
03 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鵬程移送併辦，檢察官
08 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巧吟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31 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2 之。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丁惠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透過交友軟體及LINE暱稱「天」向丁惠瑩佯稱：加入JPX網站(jpx-shop.sbs)會員並儲值，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丁惠瑩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7月15日 下午1時26分	3萬3,000元
2	周正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不喜歡說謊」向周正和佯稱：投資紅酒獲利可期云云，致周正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7月15日 上午10時51分	8萬元